



“老总”开豪车贱卖茶叶？小心是骗局

不少福州市民反映，在停车场或路边遭遇类似低价推销套路；部门提醒，购物要选择正规商店，不要轻信上门推销人员的口头宣传

Z海都记者林雅璇实习生王凯诺

原价上千元的茶叶，现在只要100元，这样的便宜能占吗？12月1日，福州市民林小姐报料称，自己在福州海峡会展中心参加完会后，在停车场遇到一个开着豪车、自称“老总”的人，在对方推销下以“低价”买下“高端茶叶”，回家后却发现茶叶品质一般。此外，还有市民称在路边低价买下的“富安娜蚕丝被”，实则全是化纤填充。所谓清仓甩卖的“高端货”，不过是劣质产品滥竽充数。记者发现，这类骗局已经存在多年，并且遍布全国各地。

被『实际为纤维填充』
假冒『富安娜蚕丝』



“送货员”推销多余“蚕丝被”？全是纤维填充

所谓清仓甩卖的“高端货”，不过是劣质产品滥竽充数。林小姐的遭遇并非个例，在福州工作的小谢告诉记者，她曾在苏宁广场附近被忽悠购买了一条被子。“在停车场遇到一个大哥，手里提着两袋‘富安娜’的被子，说这个牌子的蚕丝被质量很好。他是负责送货的，送完货后发现商家多拿了两袋，想转手卖了赚点钱。原价800元现在只卖369元。”

小谢表示：“我看他提供了送货单，最后讲到100元买了一条被子。”事后，以为自己捡了大便宜的小谢想在网购平台上比价，却发现正品蚕丝被包装与自己所购买的不一樣。她检查了“蚕丝被”后发现，除了被口是蚕丝外，里面全是纤维填充，用手一摸就能感受到明显区别，“我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”。

有多位市民反映，在爱琴海、万象九宜城、仓山万达等商圈的地下停车场都遇到过此类销售套路：低价茶叶、低价蚕丝被、低价洗衣液……“骗子”将自己包装成商务人士，以送礼未果或者朋友、领导找不到为由，售卖包装精美的礼品；或是伪装成送货的司机、快递员，低价兜售多余的货物。

针对该现象，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醒消费者，一是要选择正规商店，不要轻信上门推销人员的口头宣传；二是购物时，注意比较查验商品，防止出现样品与实物不符的情况；三是注意提前查验收款人信息，不要轻易转账给个人，注意索要并保留凭证，保存好相关信息；四是慎重购买通过微信群等方式推销的任何产品，增强防范意识，遇到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。

林小姐购买的茶叶包装盒上没有具体生产厂家信息

建隆/制图

展会样品低价处理？实为“三无”产品

“12月1日上午，我在福州海峡会展中心参加完展会，准备离开时路过停车场，见到一个开着路虎、穿着得体的男人。他还主动上来和我打招呼，非常热情。”林小姐说，对方称自己是外地来的，带着茶叶来参加展会，当天晚上就要回去，而回程车因为容量有限，还要载人，所以只能将原价一千多元的茶叶低价处理。

林小姐看对方言辞诚恳、神色焦急，且“豪车”上装了满满一车茶叶，便以100元买下了一盒茶叶。“回家后，我发现茶盒上只显示茶叶名称，并没有生产日期和具体生产厂家信息，而且茶叶品质也十分普通。”意识到可能上当后，林小姐将自己的经历发到社交媒体上，有不少福州网友表示自己在停车场遇到此人，用同样的理由推销茶叶。

找两家中介看房 择低成交算“跳单”？

中介认为其违约，要求赔偿佣金等共4.7万；法院认定，未恶意逃避支付佣金，不算“跳单”



拍案说法

N海都记者 陈丹萍
通讯员 张静吟

泉州一男子找了两家中介公司带看同一套房，最后挑选了报价较低的中介成交，并支付了中介费。结果报价更高的中介认为被“跳单”，以该男子违约为由诉至法院，要求赔偿4.7万元。

案情回顾

第二家报价低6.1万 房屋交易成功

为购买二手房，泉州市民王某某于2022年8月至2022年9月期间委托房某公司提供介绍房源、带看房屋等中介服务。房某公司于2022年9月4日推荐王某某验看位于景某花园的案涉房屋，并签订看房确认单，但双方未对中介服务费等进行具体约定。

次日，房某公司告知王某某案涉房屋115万元，中介费1.7万元，王某某没有同意。委托期间，房某公司还推荐了多套房源供王某某验看。

林某某自2020年10月28日起陆续介绍房源给王某某，2022年9月8日，就案涉房屋，林某某找到朋友康

某某，由康某某所属的尚某公司向王某某报价108.9万元，王某某表示接受。

2022年9月10日，王某某委托林某某通过尚某公司，与房东杜某某签订案涉房屋的买卖合同，各方共同确认成交价为108.9万元，居间服务佣金为1.6万元。

在房管交易现场，房某公司发现王某某已通过其他中介购房，认为王某某的行为是“跳单”，已侵害自己公司的合法权益。2023年1月12日，房某公司诉至法院，请求判令王某某支付因私下交易案涉房屋产生的中介佣金43560元和金融代理费3000元。

洛江法院认为，房某公司与王某某之间并无书面或口头协议，约定王某某只能接受房某公司提供的推介服务，且房某公司与房东杜某某之间也未签订独家委托代理协议，杜某某可自由选择他人出让房屋，而且，拥有客户信息并不等同于推介成功。

该案中，房某公司仅向王某某提供1次带看服务，

并没有组织买卖双方就价格等进行具体磋商，且其带王某某看房时的报价为115万元，而价格是影响房产买卖成交与否的主要因素，王某某寻求更低报价符合常理。

尚某公司作为居间方，通过提供媒介服务，以108.9万元的价格促成房屋成交。王某某也依约支付全额佣金，没有逃避支付佣金的恶意。

审理：无逃避支付佣金 寻求更低价格符合常理

因此，房屋的转让与房某公司没有必然关联，无法判定王某某存在利用房某公司提供的中介服务绕开房某公司，与第三人订立合同的跳单行为。法院从实际情况出发，兼顾公平合理原则，酌情处理确定王某某应支付房某公司从事中介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1000元。

最终法院判决如下：一、王某某应支付房某公司

费用1000元；二、驳回房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一审判决后，房某公司不服，上诉至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2023年11月24日，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房某公司不服二审裁判结果，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2024年7月22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房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说法：中介公司参与交易 不等同于交易成功

中介公司以房屋买受人与出卖人私下达成交或另行委托他人居间(即所谓的“跳单”)为由，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案件时有发生。本案即是因多家中介公司

参与同一房屋居间交易而引起的纠纷。

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五条的约定，是指中介公司提供了相应的中介服务后，委托人如有恶意逃避支付佣金而绕开

中介人订立合同行为的，应当支付报酬，并不是指中介公司只要参与交易，无论成交与否，均可获取佣金，否则，中介公司只要静待其他中介公司促成交易，即可坐收

佣金；而委托人在未委托独家代理的情况下，对参与交易过程但未促成交易的中介公司均需支付佣金的，则可能导致其支付多倍佣金的结果，显失公平。